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的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的董事委任及調任，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牛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張輝熱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的委任及調任，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的委任

牛偉先生（「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牛先生的履歷如下：

牛先生，55歲，於1996年6月至2014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本集團及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務，彼於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2017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同時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零售業擁有逾21年經驗，而於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業務方面的經驗亦相當豐富。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牛先生曾擔任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該公司於2017年5月除牌）的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曾先後出任萬達集團的高級總裁助理及萬達百貨的全國副總經理。牛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律系，現就讀於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i) 牛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牛先生並

無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 牛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需披露的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牛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就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牛先生訂立聘任合約。牛先生獲取的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約為5,063,000港元另加獎金，該酬金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牛先生於2018年2月14日簽訂的委任書，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次任期由2018年2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退任及停任董事職務的相關規管。牛先生將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根據董事所知悉，並無與牛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調任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輝熱先生（「張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因上述調任，自2018年2月15日起，張先生將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3歲，自2007年6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該職務）。張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零售業擁有逾40年經驗，而於管理中國、香港及台灣零售店方面的經驗亦相當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及台灣多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香港大型日式百貨公司及以英國為總部的綜合企業之零售部門及台灣大型藥物零售公司中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i) 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 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2018年2月14日簽訂的委任書，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次任期由2018年2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流退任及停任董事職務的相關規定。張先生將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袍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根據董事所知悉，並無與張先生的調任有關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聯交所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先生亦同時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按公司條例（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之職務，有關辭任由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就張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牛先生及張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